

##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年12月）》修订对照表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年4月）》进行了修订。修订的条款及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	第六章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违反本制度规定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监事会应责成予以改正；因上述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董事应当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责任董事的职务，公司视情况追究相应责任董事的法律责任。
新增	第六章 第三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董事会、监事会应责成予以改正；因上述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董事会应当罢免其职务，公司视情况追究相应人员的法律责任。
新增	第六章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应当罢免其职务；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新增	第六章 第三十五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控制该

	等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本制度使用或变更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本制度对该等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于其违反本制度使用募集资金的，公司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

除上述修订外，《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年12月）》因增加或删除条款导致对应条款序号发生变动，但《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年12月）》全文。